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易至智慧  
物流有限公司环保煤棚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18日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wr8r1		
建设项目名称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易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环保煤棚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褐煤开采洗选; 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易至 (乌拉特中旗) 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4MA0Q95CL1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高军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高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邱新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内蒙古天和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13P78H9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崔小超	2016035150350000003512150366	BH005698	崔小超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郑新舒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4754	郑新舒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易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环保煤棚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150824-04-01-4747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邱新	联系方式	18647777892
建设地点	内蒙古 省（自治区） 巴彦淖尔 市 乌拉特中旗 县（区） 乡（街道） 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内（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 108 度 32 分 15.200 秒， 41 度 18 分 36.7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06，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400	环保投资（万元）	34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49610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原规划文件名称：《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2—2020）》</p> <p>审批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批复：《关于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字[2012]2596号）</p> <p>2023年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管委会委托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园区总体规划。</p> <p>规划文件名称：《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p> <p>审批机关：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情况：修编后的规划环评目前正在编制中，因此总体规划暂</p>		

	未审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原规划环评名称：《中国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部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意见：《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意见》（内环字[2012]86号）</p> <p>规划环评名称：《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部门：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意见：修编后的规划环评目前正在编制中，暂无审查意见。</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2—2020）》符合性分析</p> <p>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产业定位是依托甘其毛都口岸进口资源，重点发展煤化工和金属冶炼为主导产业的国家级进口战略资源加工园区。园区功能：分为生产区、综合配套服务区。其中生产区是园区的主体功能区。根据规划结构对应每个产业集聚形成五个产业集聚组团，包括煤化工产业（洗选、焦化及其下游）、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产业组团、非金属深加工产业组团、能源电力组团和装备制造产业组团。</p> <p>本项目位于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区占地符合煤化工产业（洗选及焦化）区组团。公司占地范围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2座环保煤棚，主要存储洗选后的中煤、煤泥、煤矸石，属于洗煤厂配套的储运工程，因此符合规划。</p> <p>2、与《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符合性分析</p> <p>产业发展规划：立足园区发展实际，以发展进口资源落地加工和新能源产业构筑特色新优势，以培育新型产业继续发展新动能，构建形成“2+3+1”的开发型产业体系，即新型化工和新材料两大主导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三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现代物</p>

流为核心的配套服务产业。

本项目新建 2 座环保煤棚服务于选煤厂配套的储运工程，属于项目的配套工程，故项目建设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产业布局：根据园区功能定位，园区功能区包括中蒙科技创新核心、甘其毛都口岸陆港、现代化工产业板块、高端金属材料产业板块。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现代化工产业板块，现代化工产业板块位于园区中部，北到纬一路、南至中轴路、东至经九路、西至经三路西侧河槽。根据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结合现有基础产业实际建设情况，充分发挥重大项目带动作用 and 原料基础优势，围绕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延链、补链、强链、融链”，推动基础煤焦化工向高端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领域拓展，构建产业绿色循环体系。主导产业为煤化工，而园区规划主导产业为新化工、新材料，均为煤化工延链、补链产业，该板块煤化工上游企业为煤炭洗选、加工产业，目前已入园建设运行多家煤炭洗选加工企业。

本项目属于选煤厂配套的储运工程，属于该板块煤化工上游企业中的煤炭加工类企业，因此本项目位于现代化工产业板块，符合园区产业布局。

本项目位于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初稿）。2023 年 1 月园区管委会已委托内蒙古和合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规划环评已完成初稿的编制。

本项目位于修编的《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管理范围中，同时本项目属于《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代化工产业板块规划的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正在编制的《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 生态保护红线</b></p> <p>根据《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巴彦淖尔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的通知》（巴政办字[2023]106号），巴彦淖尔市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256个，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p> <p>本项目位于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区内无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b>(2) 环境质量底线</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厂址四周均为工业企业，周围没有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噪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新建2座封闭环保煤棚，对废气、噪声能够起到一定的削减作用，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b>(3) 资源利用上线</b></p> <p>本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有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消耗，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b>(4) 环境准入清单</b></p> <p>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行业类别属G5990其他仓储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内政发[2018]11号），项目不在乌拉特中旗限制类或禁止类行业类</p>
---------	--

别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符合负面清单的要求。

根据《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1508242000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生态用水补给区、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单元管控要求及本项目情况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ZH15082420001）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p>1、严格执行环境准入门槛，依法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对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环评等项目一律不予批准。与园区规划不符的企业，应采取措施逐步退出。</p> <p>2、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煤化工、金属冶炼、非金属深加工等行业的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原则上不得引入与园区主导行业不相符的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新建、改建、新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3、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和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严禁向工业园区转移。</p> <p>4、“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一律按要求进入合规工业园区，对现有已备案但尚未开工的拟建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一律重新进行评估。</p> <p>5、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以及能耗、水耗等有关要求的工业项目，一律不得批准或备案。</p> <p>6、新建、改建、新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p>	<p>1、本项目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位于原规划的煤化工产业（洗选及焦化）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位于修编的《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管理范围内，同时本项目属于《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现代化工产业板块规划的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属于为环保煤棚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p> <p>3、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三、煤炭 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本工程属于产业政策</p>	符合

		<p>已建成的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全面梳理形成台账，逐一排查评估，属于落后产能的项目要坚决淘汰。对违反产业政策、未落实环评及其批复、区域削减措施、产能置换或煤炭减量替代要求、违规审批和建设的项目，坚决从严查处，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无望的坚决关停。</p> <p>7、加快淘汰化解落后和过剩产能。引导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有序退出，实施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列入《国家产业政策指导目录》（2019版）淘汰类和2020年连续停产1年以上的企业（装备）不得进行产能置换。</p> <p>8、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p> <p>9、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在区内实施产能和能耗减量置换。除国家规划布局和自治区延链补链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外，“十四五”期间，原则上不再审批新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合理有序控制数据中心建设规模，严禁新建虚拟货币挖矿项目。</p> <p>10、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升级改造。</p> <p>11、实行园区污染集中处理，并尽可能采取集中供热，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鼓励类。</p> <p>4、本项目不属于“十四五”时期沿黄重点地区拟建的工业项目；</p> <p>5、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p> <p>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7、本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p> <p>8、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9、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p> <p>10、储煤棚项目属于环保工程，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煤炭储存过程无组织粉尘的排放，有利于环境空气质量的改善本项目厂区四周防风抑尘网，煤炭装卸、转运在封闭式储煤棚内实施，车辆在物料装卸、转运过程中使用移动雾炮机在周围进行喷洒抑尘，煤棚出入口及道路采用雾炮机洒水抑尘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p> <p>11、本项目为储煤棚建设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现有“两高”项目应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推进</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不产生有毒及恶臭气体；</p> <p>3、本项目为储煤棚建设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p>	<p>符合</p>	

	<p>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电力、焦化、冶炼、钢铁等行业为重点，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p> <p>2、加强对废气特别是有毒及恶臭气体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p> <p>3、禁止新建2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现有和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4、对冶炼、焦化、石化及化工等重点行业及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的现役企业和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要符合相关要求。</p> <p>5、强化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管理。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粉状物料堆场必须进行全封闭，块状物料必须安装抑尘设施。</p> <p>6、以焦化制造、新材料、冶金等行业为重点，有序推进现有企业开展全流程智能化、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推进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7、化工园区必须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p> <p>8、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或者委托具备处理能力的第三方进行集中处理），未达到园区集中处理设施（不含园区企业预处理一级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的，不得排入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9、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处置设施。</p> <p>10、新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全面执行重金属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改建、新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严格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无明确具体</p>	<p>建设；</p> <p>4、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p> <p>5、本项目针对中煤、煤泥、煤矸石存储问题新建2座封闭煤棚，厂区四周防风抑尘网，煤炭装卸、转运在封闭式储煤棚内实施，储煤棚内设置雾炮机抑尘，可降低无组织排放；</p> <p>6、本项目不涉及以焦化制造、新材料、冶金等行业；</p> <p>7、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p> <p>8、本项目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巴彦淖尔蒙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业废水产生；</p> <p>9、本项目所在园区已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处置设施；</p> <p>10、本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	--	---	--	--

		<p>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包括铅、汞、镉、和类金属砷铬。</p>			
	<p>环境 风险 防 控</p>	<p>1、园区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定期更新园区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3、建立项目台账，依法依规预留安全防护距离，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监控。 4、化学工业、装备制造业建立区域土壤及地下水监测监控体系。化学工业加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风险管控，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突发环境事故状态下的应急监测与人员疏散联动机制。</p>	<p>要求厂区制定了突发事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备案。</p>	<p>符合</p>	
	<p>资 源 利 用 效 率 符 合 性</p>	<p>1、新建、改建、新建的高耗水工业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优先配置利用中水等作为生产水源。 2、加强对已建成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监管，有节能节水减排潜力的项目要升级改造，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鼓励逐步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优先配置利用中水等作为生产水源；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源条件的园区，限期关闭企业生产用地下水自备水井。 4、新建、新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5、除食品和制药行业外，禁止使用地下水建设高耗水工业项目；工业企业的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循环使用或者回收利用，不得直接排放。</p>	<p>新建工程中煤炭装卸洒水抑尘用水，全部为回用中水。</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工程的实施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的重点管控单元要求是相符合的。</p> <p><b>2、产业政策分析</b></p>					

本项目属G5990其他仓储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煤炭 1、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管道输煤，大型煤炭 储运中心、煤炭交易市场建设，储煤设施建设和环保改造。

本项目已由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409-150824-04-01-474788代码备案。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3、选址符合性**

新建工程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选煤厂内，东经108°31'20.65"、北纬41°16'58.08"。煤棚选址位于厂区内，符合园区规划。

本项目新建2座环保煤棚主要存储乌拉特中旗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选煤厂洗选后的中煤、煤泥、煤矸石，属于洗煤厂配套的储运工程，项目在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占地性质为工业工地（土地证见附件），不新增占地，故该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法人代表高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00万元。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内。本项目厂区于2019年由内蒙古恒德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转让给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原厂区南侧有一栋3层办公宿舍楼，其余长的为空地。土地转让至今，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厂区一直闲置，未进行建设使用。</p> <p>乌拉特中旗毅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月改制重组：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内的洗煤场所为乌拉特中旗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2006年在巴彦淖尔市口岸加工园区园区内投资建成200万吨/年选厂项目，2008年8月30日投入生产，2009年通过环保验收。于2010年扩建新建400万吨/年洗煤生产线，2010年9月建成，2010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目前公司共3条洗煤生产线，洗煤总能力600万吨/年。2024年4月取得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乌拉特中旗分局关于《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环保精煤棚建设项目》批复（乌中环审发[22024]5号），新建2座精煤棚，正在建设中。乌拉特中旗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厂区现有4座环保煤棚，其中1座为原煤棚、3座为精煤棚，洗选后的中煤、煤泥、煤矸石部分直接外售，部分堆存于厂区内。</p> <p>乌拉特中旗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洗选后的中煤、煤泥、煤矸石部分堆存于厂区内，且厂区无空地再建设煤棚存储洗选后的中煤、煤泥、煤矸石；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厂区一直闲置，因此与乌拉特中旗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将洗选后的中煤、煤泥、煤矸石存储于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与乌拉特中旗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的西北侧（见附图6 四邻关系图），乌拉特中旗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洗选后的中煤、煤泥、煤矸石可直接通过硬化后的运输道路汽车拉运至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新</p>
------	--

建的环保煤棚内。

针对乌拉特中旗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洗选后的中煤、煤泥、煤矸石堆存问题，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投资 3400 万元，新建 2 座环保煤棚，分区堆存中煤、煤泥、煤矸石。

## 2、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厂区内新建 2 座环保煤棚，工程总投资 3400 万元，建设项目基本概况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易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环保煤棚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内，坐标：108° 32'15.20"东、41° 18'36.78"北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新建封闭环保煤棚 2 座，储存能力为 85 万 t/a，其中存储中煤 42 万 t/a；煤泥 28 万 t/a；煤矸石 15 万 t/a
投资总额	工程总投资 34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00%
平面布置	建筑总面积 49610m <sup>2</sup> ，1 号环保煤棚建筑面积为 20000m <sup>2</sup> ，200m×100m×28.3m，2 号环保煤棚建筑面积为 29610m <sup>2</sup> ，282m×105m×27.6m，全封闭钢筋混凝土与钢网架结构，本次新建的 2 座封闭环保煤棚主要分区堆存中煤、煤泥及矸石
劳动定员	本次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	实行四班三运转制，每班工作 8h，全年有效工作日 365 天，年工作小时数 8760h

## 4、新建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分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主要建设 2 座环保煤棚；公用工程主要为供电工程、供水工程、照明系统的建设；环保工程主要为废气的治理。工程组成情况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概况	备注
主体	1 号环保煤棚	1 号环保煤棚建筑面积为 20000m <sup>2</sup> ，200m×100m×28.3m，全封闭钢筋混凝土与钢网架结构，环保煤棚主要分区堆存中煤、	新建

工程		煤泥及矸石	
	2号环保煤棚	2号环保煤棚建筑面积为29610m <sup>2</sup> ，282m×105m×27.6m，全封闭钢筋混凝土与钢网架结构，环保煤棚主要分区堆存中煤、煤泥及矸石	新建
公用工程	办公宿舍楼	利用厂区原有的一栋3层办公宿舍楼	依托
	供电工程	本项目新增照明用电56×10 <sup>4</sup> Kwh/年电量，由厂区现有变配电室提供	依托
	供水工程	由厂区现有给水系统供给	依托
	供热工程	由厂区现有空气能供热系统供给	依托
	照明系统	全封闭煤场照明体系采用冷光灯，屋面和墙面设置了多条采光带。仓内顶部和两侧纵向布置防暴照明灯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新建的封闭环保煤棚采用全封闭式煤棚，主要分区堆存中煤、煤泥及矸石，每个环保煤棚设置1台移动式雾炮机；物料装卸、转运将在封闭环保煤棚内实施，物料装卸、转运过程中采用移动式喷雾机定点向煤堆洒水抑尘；煤棚出入口及运输道路采用移动雾炮机洒水抑尘；汽车行驶过程中苫盖苫布；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减少粉尘的产生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依托
		新建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厂内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
	噪声治理措施	装载机产生是噪音利用厂房隔声	新建
地下水治理措施	封闭环保煤棚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防渗要求达到厚度不小于1.5m，渗透系数小于1×10 <sup>-7</sup> cm/s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效果	新建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照明设施	套	2	新建
2	供配电设施	套	2	新建
3	封闭式煤场防雷防静电接地系统	台	2	新建
4	移动雾炮机	台	2	新建
5	装载机	台	2	新建

## 6、平面布置

新建的1号环保煤棚位于厂区东南角，2号环保煤棚位于西北角，本项目在厂区平面布置中的位置见附图4。

### 7、四邻关系

本项目厂区东侧和南侧为乌拉特中旗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西侧为鑫星煤业及中驰集团、北侧为空地。四邻关系见附图6。

### 8、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2-5。

表2-5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建筑面积			
1.1	1号环保储煤棚	m <sup>2</sup>	20000	封闭式环保煤棚，分区堆存中煤、煤泥及矸石
1.2	2号环保储煤棚	m <sup>2</sup>	29610	封闭式环保煤棚，分区堆存中煤、煤泥及矸石
2	年储煤规模			
2.1	1号环保储煤棚	万 t/a	40	其中存储中煤 20 万 t/a；煤泥 13 万 t/a；煤矸石 7 万 t/a
2.2	2号环保储煤棚	万 t/a	45	其中存储中煤 22 万 t/a；煤泥 15 万 t/a；煤矸石 8 万 t/a
3	动力消耗			
3.1	电	万 kW·h/a	56	
3.2	新水	t/a	7581	用于新建封闭环保煤棚抑尘，来源于巴彦淖尔市蒙源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中水
4	劳动定员	人	10	新增
5	总投资	万元	3400	
6	环保投资	万元	3400	
7	占总投资比例	%	100	本项目为环保工程，故环保投资为100%

### 9、动力消耗

####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环节主要为封闭环保煤棚内照明等设备用电，电源引自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 10kV 变电站，依托选煤厂现有供电设施，年新增用电量 56 万 kW·h/a。

#### (2) 供热

本项目为新建封闭环保煤棚，无需采暖，所以不新增热负荷。

## 10、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巴彦淖尔市蒙源水务有限公司供给，现已铺设供水管网。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1.0m<sup>3</sup>/d；生产用水为主要用于煤炭装卸洒水抑尘。

本项目洒水抑尘的措施参考《内蒙古中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封闭煤棚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资料，扩建的封闭环保煤棚建筑面积 12550m<sup>2</sup>，年堆存量为 149.4 万 t/a，扩建封闭环保煤棚内主要分区堆存中煤、矸石、煤泥、剩余的精煤。储煤棚内设置移动雾炮机 1 台，在装卸过程中向煤堆洒水抑尘。封闭环保煤棚洒水抑尘用水量约为 1825m<sup>3</sup>/a（5m<sup>3</sup>/d）。根据《内蒙古中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封闭煤棚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监测数据：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 0.434mg/m<sup>3</sup> 及 0.367mg/m<sup>3</sup>，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浓度限值。

本项目采取的抑尘措施与《内蒙古中驰能源有限公司环保封闭煤棚扩建项目》储煤棚抑尘措施相同，煤棚内存储的物品基本相同，因此参考其抑尘用水量，本项目 1 号环保煤棚抑尘用水量约为 2909.05m<sup>3</sup>/a（7.97m<sup>3</sup>/d），2 号环保煤棚抑尘用水量约为 4307.0m<sup>3</sup>/a（11.8m<sup>3</sup>/d），本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7216.05m<sup>3</sup>/a（19.77m<sup>3</sup>/d）

### (2) 排水

生活用水为 1.0m<sup>3</sup>/d，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量为 0.8m<sup>3</sup>/d；封闭环保煤棚内抑尘用水均蒸发损耗，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实施后水平衡情况见表 2-6 及图 1

表 2-6 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m<sup>3</sup>/d

用水工序	总用水量	新水量	耗水量	污水产生量	备注
生活用水	1.0	1.0	0.2	0.8	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内预

					处理, 预处理后排入巴彦淖尔蒙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洒水抑尘	19.77	19.77	19.77	0	蒸发损耗, 无废水产生
合计	20.77	20.77	19.97	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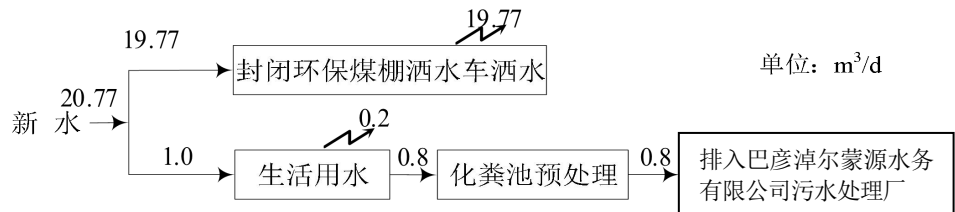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 11、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次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四班三运转制, 每班工作 8h, 全年有效工作日 365 天, 年工作小时数 8760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新建 2 座封闭环保煤棚, 主要堆存洗选后的中煤、煤泥及矸石, 煤堆高约 12m, 年堆存时间为 365 天。

本项目为煤场封闭建设, 工程完工后, 封闭煤场主要用于储存洗选过的煤炭,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

物料装卸、转运过程和场内运输过程将产生无组织粉尘。新建工程实施后, 物料装卸、转运将在封闭环保煤棚内实施, 雾炮机洒水抑尘, 产生无组织粉尘量较少, 厂区道路硬化, 定期洒水, 能够有效抑制无组织粉尘的排放。

新建工程实施后, 装载机布置在封闭环保煤棚内, 可利用厂房隔声降噪。

营运期业务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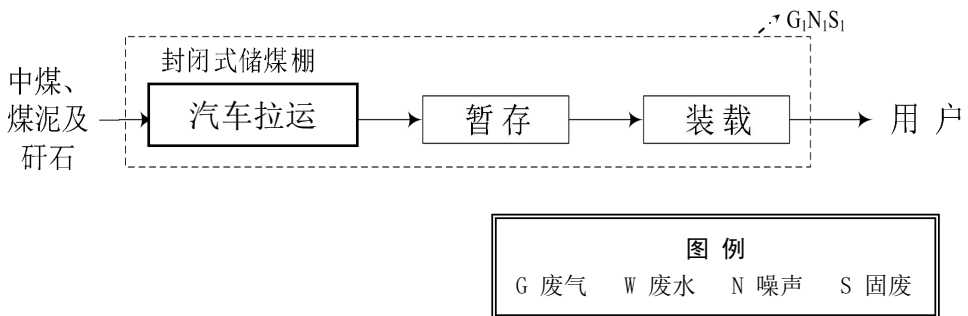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根据现场勘察，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厂区为空地，未存放污染环境的物品。</p> <p>《乌拉特中旗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各采样点（坑外和坑内）土壤监测点各因子检测数值相近，无明显差别，且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类用地的筛选值。</p> <p>因此本项目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发布的《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共完成空气质量日报 356 天，其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59 天，占监测天数的 93.3%。乌拉特中旗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乌拉特中旗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44	160	90.00	达标

乌拉特中旗 2023 年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分别为  $7\mu\text{g}/\text{m}^3$ 、 $13\mu\text{g}/\text{m}^3$ 、 $39\mu\text{g}/\text{m}^3$ 、 $18\mu\text{g}/\text{m}^3$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8\text{mg}/\text{m}^3$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4\mu\text{g}/\text{m}^3$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内蒙古盾石圆之翰煤业有限公司洗煤厂环保储煤棚建设项目》中监测数据，由内蒙古蒙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该机构具有 CMA 计量认证资质，TSP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 日~9 月 6 日，监测数据有效。本次评价引用的历史监测资料在近 3 年内，引用的 1 个监测点距本项目 1.44km，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历史监测资料数据有效。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要求及本项目污染源所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本次评价引用 1 个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3-2 和附图 8。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分布一览表

监测点 编号	位置		功能区	监测方案及监测因子	
	X	Y		24 小时平均浓度	1 小时平均浓度
1#	4574362	365437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类区	TSP	—

① 监测时间及频率

引用监测点 TSP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4 日~9 月 6 日，连续监测 3 天，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日采样应为 24 小时。监测期间收集当地气象站每天 24 小时逐时风向、风速、气压、气温、总云量、低云量，并给出各监测因子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② 检测及分析方法

各监测因子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表见表 3-3。

表 3-3 大气环境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单位	最低检出浓度
1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0.001

③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根据各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对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因子监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各监测点位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变化范围见表 3-4。

表 3-4 监测因子浓度变化范围统计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名称	位置		24 小时平均	
	X	Y	单位	浓度范围
TSP	4574362	36543770	μg/m <sup>3</sup>	229~281

⑤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a、评价因子

TSP。

b、评价方法

采用对标法，对照 TSP 的环境质量标准，分析其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达标情况。若监测结果出现超标，则分析其超标率、最大超标倍数以及超标原因。

c、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d、评价结果

监测点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占标率及达标情况统计结果见表 3-5。

表 3-5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 (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厂区	TSP	24 小时	300	229~281	93.7	0	达标

由表 3-5 分析可知,监测点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93.7%,监测期间,评价区内 TSP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属于该导则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 D 煤炭,28、煤炭储存、集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环评未对地下水现状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 3、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该导则中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中其他,属于 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4、声环境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本项目地处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勘察，评价区域内无居民区，没有重点文物、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本次将评价厂界 500m 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作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厂界外 50m 声环境作为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场址方位</th> <th>相对场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2">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td> <td>不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td> <td>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2">厂界外 50m 声环境</td> <td>声环境质量达标</td> <td>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		不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标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
	环境要素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环境空气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		不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达标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废气：厂界粉尘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浓度限值，其标准限值详见表 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监控点</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废水：新建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巴彦淖尔蒙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p> <p>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p> <p>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1.0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约束性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四种。</p> <p>本项目为新建封闭环保煤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 NO<sub>x</sub>、VOCs；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巴彦淖尔蒙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厂区供热采用现有空气能系统进行供热。因此，新建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主要新建 2 座封闭环保煤棚，施工期为 6 个月，施工内容包括土方施工、建筑施工。施工期间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和一定量的建筑垃圾。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及污染物控制措施如下：</p> <p><b>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对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厂房土建施工产生的扬尘及建筑垃圾、建材堆置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NO<sub>x</sub>、PM<sub>10</sub>、HC、Pb 等；</p> <p>为有效控制施工期间空气环境的影响，根据《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按照目前厂址现状，施工期应达到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存在库房内或者加盖篷布严密遮盖；</li><li>② 建筑材料在运输时应用苫布覆盖，避免沿途遗洒；</li><li>③ 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设施；</li><li>④ 对施工场地及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抑尘；</li><li>⑤ 加强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不利气象条件下进行土方施工及运输作业。</li></ol> <p>通过采取以上抑尘措施后，可最大限度的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2、水环境影响分析</b></p> <p>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泥浆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对周边地表水体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施工机械冲洗废水主要是混凝土碎粒、沙土构成的悬浮物污染；泥浆废水是一种含有微细颗粒的悬浮混浊液体，外观呈土灰色，比重 1.20~1.46，含泥量 30~50%，pH 值约 6~7。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泥浆废水经隔油预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本项目周边无地表水体，废水采用隔油预处理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厂址所在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p> <p>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就餐和洗涤产生的杂用污水及粪便水，含有动</p>
-----------	---

植物油脂、食物残渣、洗涤剂等各种有机物。据估算，本项目施工人员约 30 人，用水量按 80L/（人·d）计算，施工人员杂用污水排放量约 2.4m<sup>3</sup>/d，施工期为 6 个月，总计产生杂用污水 245.6m<sup>3</sup>，其中主要污染因子浓度为：COD<sub>Cr</sub> 350mg/L，BOD<sub>5</sub> 200mg/L、NH<sub>3</sub>-N 25mg/L，SS 200mg/L，施工期施工人员杂用污水可依托厂区现有办公生活区配套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巴彦淖尔蒙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 3、噪声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采取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固定产噪设备集中布置并尽量入棚操作、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噪声控制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本评价要求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排放及声环境质量达标，具体内容如下：

- ① 优化布局施工现场，对固定产噪设备应集中布置，尽量采取入棚操作；
- ② 应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
- ③ 避免多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场地和同一时间使用；
- ④ 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噪声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就随之结束，故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土方施工及建筑施工产生的弃土、废砖、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均为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土方用于回填地基，废砖、废混凝土块等用于场区地面平整抬高。项目建设期间开挖土方全部用于厂区场地回填，无废弃土方，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8kg/（人·d）计，施工人员 30 人，施工期

6个月，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共计4.22t。施工生活区设置垃圾箱，用于收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选煤厂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位于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煤化工产业（洗选及焦化）区。根据现场勘查，工程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本工程建设期施工活动对厂址附近生态的不利影响在土地利用、水土流失、植被覆盖、土地生产力等多个方面均有所体现。本工程建设期对生态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体现在局部地区植被覆盖度减少以及水土流失的加剧等两个方面。为最大限度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的影响，在施工完成时，及时做好恢复和补偿工作，加强绿化，可将施工期的生态影响降至最小程度。该工程的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

①施工期的动土工程，包括填、挖方都会对地面原有植被进行清除，并导致地表土壤松散裸露，遇雨容易流失；

②由于施工操作、临时堆放、施工便道等需要，临时占用土地，从而使这些土地上的植被遭受时段性的破坏，工程结束后可予以恢复；

③产生扬尘，影响大气环境和周边植物的正常生长发育；

④施工作业噪声污染，可能造成许多动物的外迁，使区域内群落结构及生物多样性发生短期或长期的改变。

项目位于内蒙古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内，占地类型为已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影响均为短期影响，将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在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b></p> <p>(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气主要为煤场粉尘，物料装卸、转运将在封闭环保煤棚内实施所产生的扬尘，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p> <p>新建封闭式环保煤棚设计储存量为 85 万 t/a，分区堆存中煤、煤泥及矸石。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含水率分别为中煤 6%左右、煤泥 20%左右、煤矸石 4.5%。中煤、煤泥及矸石进入及转出均采用汽车拉运的方式，汽车行驶过程中苫盖苫布。物料装卸、转运将在封闭环保煤棚内实施，物料装卸、转运过程中采用移动式喷雾机定点向煤堆洒水抑尘；煤棚出入口及道路采用移动雾炮机洒水抑尘，扬尘将很大程度削减。因此本项目的抑尘措施可以使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标准表 5 标准限值。</p> <p>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堆场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公式：</p>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p>式中：<math>W_Y</math>— 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math>E_h</math>—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  <math>m</math>— 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  <math>G_{Yi}</math>— 第 <math>i</math>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  <math>E_w</math>— 物料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sup>2</sup>；  <math>A_Y</math>— 料堆表面积，m<sup>2</sup>。</p> <p>a、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p>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p>式中：<math>E_h</math>— 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计算得 kg/t；  <math>k_i</math>— 物料的粒度乘数，取 0.74t/a；详见表 4-1；  <math>u</math>— 地面平均风速，取乌拉特中旗地面近 30 年平均风速 3.0m/s 计算；</p>
----------------------------------	---

$M$  — 物料含水率;

$\eta$  —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本项目取 90%。

表 4-1 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粒度乘数

粒径	TSP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粒度乘数/无量纲	0.74	0.35	0.053

b、料堆表面遭受风扰动后引起颗粒物排放的排放系数可以用下式计算:

$$E_w = k_j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i^*)^2 + 25 \times (u^* - u_i^*) & (u^* > u_i^*) \\ 0 & (u^* \leq u_i^*) \end{cases}$$

式中:  $E_w$  —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 计算得 0kg/m<sup>2</sup>;

$k_i$  — 物料的粒度乘数, 本项目取 1.0;

$n$  — 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 按 100000 次计。

$P_i$  — 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 计算得 0g/m<sup>2</sup>;

$\eta$  —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取 98%。

$u^*$  — 摩擦风速, 计算得 0.31m/s;

$u_i^*$  — 阈值摩擦风速, 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 本项目取 1.02m/s。

摩擦风速计算方法采用如下公式:

$$u^* = \frac{0.4u(z)}{\ln\left(\frac{z}{z_0}\right)}$$

式中:  $u(z)$  — 地面风速, 本项目取 3m/s;

$z$  — 地面风速检测高度;

$z_0$  — 为地面粗糙度, m, 城市取值 0.6, 郊区取值 0.2;

0.4 — 冯卡门常数, 无量纲。

地面风速采用乌拉特中旗地面近 30 年平均风速 3.0m/s 计算, 摩擦风速为 0.31m/s, 阈值摩擦风速按照煤堆对应值 1.02m/s。经分析, 摩擦风速小于阈值摩擦风速, 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为 0。

新建工程实施后扬尘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2

本项目新建封闭环保煤棚 2 座, 分区堆存中煤、煤泥及矸石, 主要采取

封闭环保煤棚的方式进行抑尘。中煤、煤泥及矸石进入及转出煤棚均采用汽车拉运的方式，汽车行驶过程中苫盖苫布。物料装卸、转运将在封闭环保煤棚内实施，物料装卸、转运过程中采用移动式喷雾机定点向煤堆洒水抑尘；煤棚出入口及道路采用移动雾炮机洒水抑尘，选煤厂边界设有 12m 高防风抑尘网，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新建工程实施后储煤棚扬尘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堆场名称	装卸量 (万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抑尘措施 及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备注
1	中煤	42	0.018	0.16	厂区四周防风抑尘网，煤炭装卸、转运在封闭式储煤棚内实施，车辆在物料装卸、转运过程中使用远距离移动雾炮机在周围进行喷洒降尘，煤棚出入口及道路采用洒水车洒水降尘，抑尘效率可达90%以上	0.002	0.016	工作时间 8760h
2	煤泥	28	0.002	0.02		0.0002	0.002	
3	矸石	15	0.009	0.08		0.0009	0.008	
4	合计	85	/	0.26		/	0.026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新建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新增生活污水 0.8m<sup>3</sup>/d (29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新建工程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0.8m<sup>3</sup>/d (29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350mg/L，BOD<sub>5</sub>200mg/L，NH<sub>3</sub>-N30mg/L，SS25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沉淀后，排至巴彦淖尔蒙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巴彦淖尔蒙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区。2021 年内蒙古八思巴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巴彦淖尔市蒙源水务有限公司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污水处理

及回用工程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环评批文号：乌中环审发[2021]31 号。规模为污水处理 3 万 $m^3/d$ ，回用 2 万 $m^3/d$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sup>2</sup>/O+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并同时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受市场因素影响，园区涉水的生产运行企业较少，污水处理厂收水量小，导致污水处理厂实际未能投入使用。根据污水处理厂“大马拉小车”，无法启用的实际情况，为处理园区少量的生活污水，巴彦淖尔市蒙源水务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改造一套污水处理一体机，处理工艺也是采用“A<sup>2</sup>/O+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 $m^3/d$ 。目前，巴彦淖尔市蒙源水务有限公司将现有装置的技术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均质池改造，建成 2 组处理系统，单组处理量 2000 $m^3/d$ ，能够单独启用，整体处理量为 4000 $m^3/d$ ，处理园区范围内及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共计 0.8 $m^3/d$ ，因此，从处理规模上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巴彦淖尔蒙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技术是可行的。

巴彦淖尔蒙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纳厂水质为： $BOD_5 \leq 250mg/L$ ， $COD_{Cr} \leq 400mg/L$ ， $SS \leq 200mg/L$ ，氨氮 $\leq 50mg/L$ ， $TP \leq 6.5mg/L$ ，石油类 $\leq 20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的浓度符合巴彦淖尔蒙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纳厂水质要求，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本项目产生污水量为 0.8 $m^3/d$ ，巴彦淖尔蒙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容纳，且本项目水质简单、水量小，污染物浓度低，增加负荷很小，污水处理厂可稳定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巴彦淖尔蒙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源强核算

由工程分析可知，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装载机。噪声值在 65~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采取降噪措施前后噪声源强见表 4-3。

表 4-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台	噪声源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效果 dB (A)
1	装载机	2	85	厂房隔音	65

2) 预测分析

①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

$$A. \quad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ex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压级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压级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压级的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压级衰减量

$A_{exc}$ ——附加衰减量

①几何发散

对于室内声源, 计算 k 个声源在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1 = 10 \lg \left( \sum_{i=1}^k 10^{0.1L_i} \right)$$

然后,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 :

$$L_2 = L_1 - (TL + 6)$$

式中: TL——围护结构的传声损失, 把围护结构当作等效室外声源处理。

C. 遮挡物和降噪措施引起的衰减

考虑房屋围护结构和围墙屏蔽效应和消声器的降噪作用。

D.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每 100m 空气吸收系数

当  $(r-r_0) < 200\text{m}$  时，近似为零，所以在预测时可忽略不计。

#### E. 附加衰减

附加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湿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 ②预测程序

A. 选择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位置和预测点位置；

B.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压级  $L_i$ ；

C. 把 N 个声源单独对某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值按下式叠加，得该预测点的声压级值  $L_A$ ：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right)$$

#### 3) 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四周贡献值等效声级经叠加及距离衰减计算后的结果见下表。

表 4-10 边界噪声影响贡献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1#	厂区东侧外 1m 处	50.2	65	55	达标
2#	厂区南侧外 1m 处	54.3			达标
3#	厂区西侧外 1m 处	51.6			达标
4#	厂区北侧外 1m 处	54.5			达标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以看出，在加强降噪措施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此外，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各类设备经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对周围影响较小。

#### 4) 影响分析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并经距离衰减后可有效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65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83t/a。依托厂内已经设置的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5) 环境风险分析

##### (1) 风险调查

##### ①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中列出的危险物质确定本项目中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环保煤棚内的物料为中煤、煤泥、煤矸石，不属于风险物质，项目各类燃油车辆定期至附近加油站自行加油，厂内不设储油设施。因此本项目无附录里物质。

##### ②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本次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范围为厂区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巴彦淖尔蒙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不涉及受纳水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该导则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 D 煤炭 28、煤炭储存、集运,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属于 IV 类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境敏感特征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空气	1	四义堂村	NNW	2000	居住区	2997 人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0 人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997 人
	— 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	—	—	—	—	—
	每公里管段人口数（最大）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	—	—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	—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

## (2) 环境风险分析

物料卸料、转运过程将会产生煤尘，遇火源将会产生爆炸风险，产生次生污染物包括 SO<sub>2</sub>、CO、烟尘、NO<sub>x</sub> 等污染大气环境。

## (3) 风险防范措施

### ① 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处置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严格各项操作规程是防范事故风险的主要手段。

a、制定设备维护责任和奖惩制度，对各设备进行预防性定期维护，减少机械设备故障率。

b、指定各工序操作说明书，严格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

c、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实施组织、责任人、每一事故

发生的处理程序、原因分析、防止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应急预案演习等，以便一旦发生事故可快速、有效得到处理，防治事故蔓延，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 ② 煤尘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煤棚发生火灾事故后，有毒的 SO<sub>2</sub>、NO<sub>x</sub> 会排入大气环境中，对厂区外环境，主要是厂区下风向造成影响。

a、储存的煤应按时间顺序做到先进先出，避免积存时间过长而干燥，产生煤尘。

b、采取雾炮机洒水抑尘，进行堆料、装卸作业时进行洒水抑尘，以减少粉尘飞扬。

c、封闭环保煤棚的电气设备和检修设备，按规定选择防爆型设备并进行防静电接地，防止电气火花和静电放电火花。

d、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维护和检查，避免设备和线路老化、短路产生的电火花。同时严格消除一切外部火源和热点。

### ③ 火灾事故状态下的环境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旦发现着火，无论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应根据火势的大小果断的采取以下措施；对于火势小的初起火灾，应立即用灭火器材把火灾消灭在初起阶段；对于火势较大的初起火灾，应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分别进行紧急处理：

a、当班员工发现火灾时的报警顺序为：首先拨打公司内部电话报警，其次向当班长报告。当班班长分别向车间领导报告。

b、当班调度员和当班班长接到火灾报告后，报警并讲述着火地点，着火部位和着火物质，并在消防队员到来之前及时组织人员扑救。当火势难以控制时，当班调度员应启动I级应急响应，并向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报告险情；

c、发现火灾的员工报警后应立即根据火灾的不同类型，用灭火器材扑救，控制火势蔓延。

d、当班班长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查清着火部位和着火物质来源，并及时准确地处理，如关闭阀门以切断火源，开启冷却水进行冷却，关闭通风装置以防风助火势等；

e、当班班长应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根据火势情况作出情况是否停产的决定或采取其他工艺措施，如大火难以扑灭时，要尽力保护重要部位转移危险物品；

f、安全消防部门平时应制定不同物料，不同部位发生火灾的针对性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行驶路线，停靠位置及消防方案。在接到火灾报警后，应使消防车在 5 分钟内，不受行驶路线，行驶速度，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到达生产区火灾现场；

j、当专业消防队员到达火灾现场后，火灾发现者，报警者等有关人员在主动向现场指挥人员介绍火灾情况，生产工艺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等，配合消防队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h、必要时得到应急中心领导同意，报警 119，请求消防支队支援。

#### ⑤ 消防废水应急措施

封闭环保煤棚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煤棚外周边设置集水沟。发生重大的火灾、爆炸事故时，消防废水及其携带的物料通过集水沟汇入事故池，再由罐车拉运至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巴彦淖尔蒙源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 六、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 a、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I.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行动方案，并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合；

II.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单位和有关人员；

III.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IV.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V.为提高事故处置队伍的协同救援水平和实战能力，检验救援体系的应

急综合运作状态，提高其实战水平，应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b、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生产过程中，发生事故和急性中毒的抢救、疏散方式和应急措施

急救：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解除一切阻碍呼吸的衣物，并注意保暖。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者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按压术。

防护：处理事故和抢救人员需佩带防毒面具或空气呼吸器进入有毒现场。

泄漏处置：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切断火源和气源，对泄漏区（室内）进行抽排或强力通风，直至有害气体散尽。

事故的疏散方式：厂区主要生产厂房设置两个以上的安全出口，厂房每层的疏散楼梯、走道门的宽度、厂房内最远工作地点到外部出口或楼梯的距离均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相应规定。

事故应急措施：在重要生产岗位及车间附属的配电室及安全出口处均设置事故照明设施，便于发生事故时人员疏散及救助。在可能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岗位配备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等事故应急器具。自动控制的阀门、调节器均设置相应的手动控制，以防自控装置出现故障时应急手动操作。

表 4-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易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环保煤棚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	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中旗	内蒙古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8°32' 15.20 "	纬度	41°18' 36.78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无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卸料、转运过程将会产生煤尘，遇火源将会产生爆炸风险，产生次生污染物包括 SO <sub>2</sub> 、CO、烟尘、NO <sub>x</sub> 等污染大气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煤尘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p> <p>a、储存的煤应按时间顺序做到先进先出，避免积存时间过长而干燥，产生煤尘。</p> <p>b、设置洒水抑尘装置，进行堆料、装卸作业时进行洒水抑尘，以减少粉尘飞扬。</p> <p>c、储煤棚的电气设备和检修设备，按规定选择防爆型设备并进行防静电接地，防止电气火花和静电放电火花。</p> <p>d、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维护和检查，避免设备和线路老化、短路产生的电火花。同时严格消除一切外部火源和热点</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开展简单分析				

### (5) 应急预案

为了确保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够尽快地采取有效抢救措施，及时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程度，建议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纲要内容参考表 4-5。

表 4-5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纲要

序号	项 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封闭环保储煤棚
3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应制定应急组织机构、确定具体负责人员
4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5	应急救援保障	设置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6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7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 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检测、防护、清除	防爆措施和器材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公众的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恢复措施
11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所在区域开展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监理档案和报告制度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 6、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 (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4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防渗设施等。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见表 4-6。

表 4-6

项目运营期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主要设施或措施	数量 (套)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煤棚内扬尘	物料装卸、转运将在封闭环保煤棚内实施	2	2410
		运输道路扬尘	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减少粉尘的产生	1	150
		煤场及运输道路扬尘	物料装卸、转运过程中采用移动式喷雾机定点向煤堆洒水抑尘；汽车行驶过程中苫盖苫布	2	40
2	地下水治理措施	含煤泥废水下渗	封闭环保煤棚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防渗要求达到厚度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效果	—	800
3	噪声治理措施	装载机噪声	封闭环保煤棚	—	—
4	合计	—	—	—	3400

### 7、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环境噪声的测试方法；各类样品的采集、保存、处理技术规范；污染物的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监测数据的处理，监测仪器表的精度要求等，按国家标准、环保部颁发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新建项目主要监测项目为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和厂界噪声监测：

#### (1) 废气排放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适时调整，取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监测浓度。

#### (2)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4-8。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参照点，下风向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次/年
2	噪声	噪声	$L_{eq}$	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 8、“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设施	台(套)	监测位置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措施	1	煤场扬尘	物料装卸、转运将在封闭环保煤棚内实施	2	监测点:周界外质量浓度最高点 监测因子:颗粒物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5浓度限值
	2	输道路扬尘	运输道路硬化	/		
	3	煤场及运输道路扬尘	物料装卸、转运过程中采用移动式喷雾机定点向煤堆洒水抑尘;汽车行驶过程中苫盖苫布	2		
废水处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监测点:污水设备进出口; 监测因子: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地下水治理措施	1	封闭环保煤棚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防渗要求达到厚度不小于1.5m,渗透系数小于1×10 <sup>-7</sup> cm/s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效果	防渗混凝土+黏土层	—	—	防渗要求达到厚度大于1.5m,渗透系数小于1×10 <sup>-7</sup> cm/s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效果
噪声治理措施	1	装载机噪声	封闭环保煤棚	—	监测点:厂界外1m 监测因子:L <sub>eq</sub>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固废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 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煤场扬尘	颗粒物	物料装卸、转运将在封闭环保煤棚内实施，物料装卸、转运过程中采用移动式喷雾机定点向煤堆洒水抑尘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浓度限值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运输道路硬化，限制车速不高于 40km/h，洒水不低于 2 次/天，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汽车行驶过程中苫盖苫布	
地表水环境	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新建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化粪池出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声环境	装载机	L <sub>eq</sub>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内设置垃圾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封闭环保煤棚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防渗要求达到厚度不小于 1.5m，渗透系数小于 1×10 <sup>-7</sup> cm/s 的等效黏土层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厂区地面硬化，可起到起到保持水土、优化环境的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b>① 设施风险防范措施</b></p> <p>加强处置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严格各项操作规程是防范事故风险的主要手段。</p> <p>a、制定设备维护责任和奖惩制度，对各设备进行预防性定期维护，减少机械设备故障率。</p> <p>b、指定各工序操作说明书，严格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p> <p>c、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包括应急预案实施组织、责任人、每一事故发生的处理程序、原因分析、防止再次发生的改进措施、应急预案演习等，以便一旦发生事故可快速、有效得到处理，防治事故蔓延，将事故风险降到最低程度。</p> <p><b>② 煤尘火灾爆炸风险防范措施</b></p> <p>a、储存的煤应按时间顺序做到先进先出，避免积存时间过长而干燥，产生煤尘。</p> <p>b、设置洒水抑尘装置，进行堆料、装卸作业时进行洒水抑尘，以减少粉尘飞扬。</p> <p>c、储煤棚的电气设备和检修设备，按规定选择防爆型设备并进行防静电接地，防止电气火花和静电放电火花。</p> <p>d、定期进行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维护和检查，避免设备和线路老化、短路产生的电火花。同时严格消除一切外部火源和热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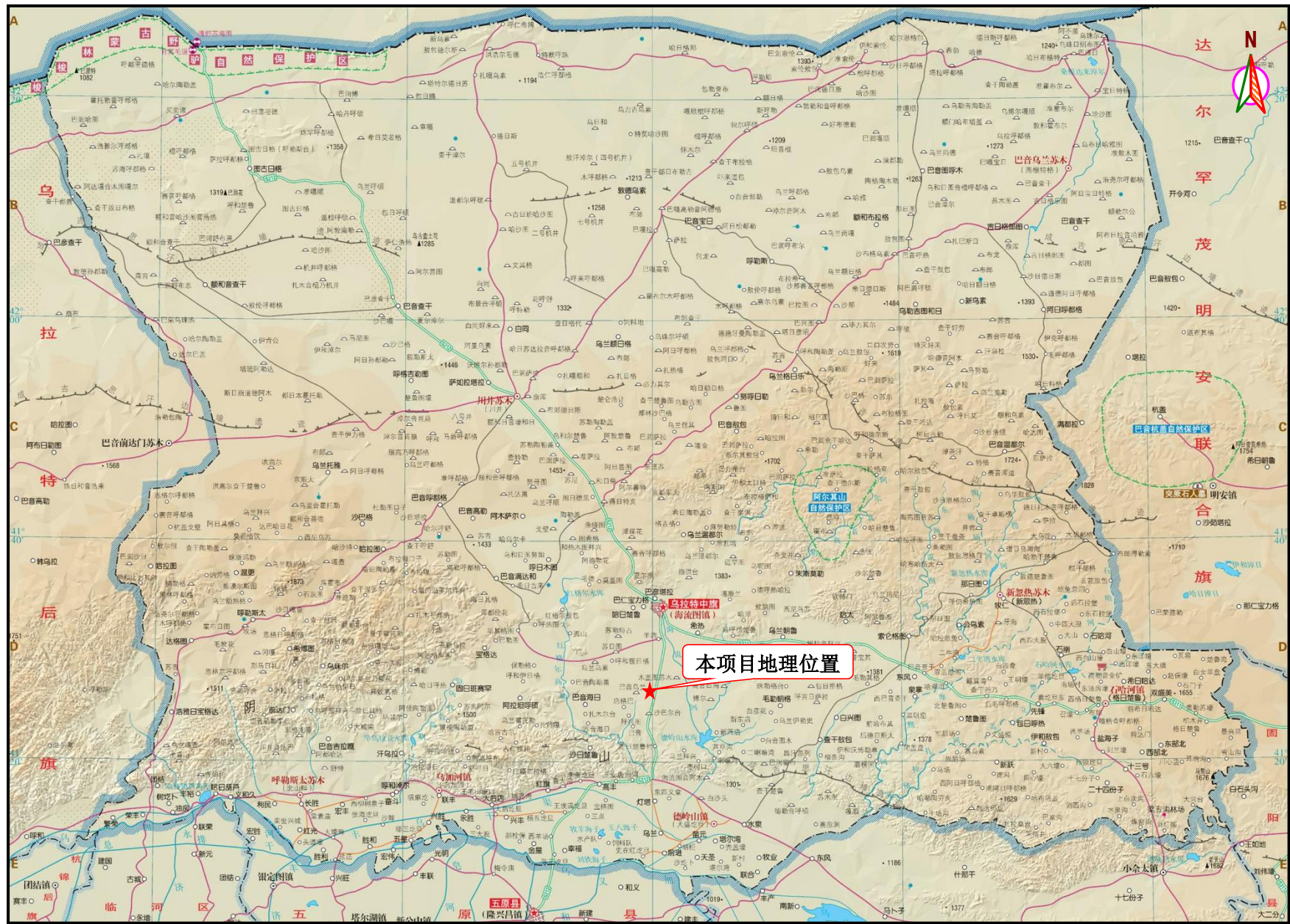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资源、饮用水源保护区；厂址周边具有可靠的资源开发保障和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因此，项目周边条件具有综合优势，选址是合理的。工程采取了完善的环保治理措施，可以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讲，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26t/a		0.026t/a	
废水		生活污水				292m <sup>3</sup> /a		292m <sup>3</sup> /a	
		CODcr				0.107t/a		0.107t/a	
		NH <sub>3</sub> -N				0.008t/a		0.008t/a	
固废		生活垃圾				1.83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308000

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2012-2020年)



- 图例**
- 非金属深加工产业集群
  - 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 煤化工(洗煤、焦化)产业集群
  - 金属冶炼及深加工产业集群
  - 能源电力产业集群
  - 发展用地
  - 规划铁路线
  - 规划范围线
  - 发展用地范围线
  - 河槽

规划结构图

浙江大学中国西部发展研究院  
海口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院址:海口市琼山区府城(571121)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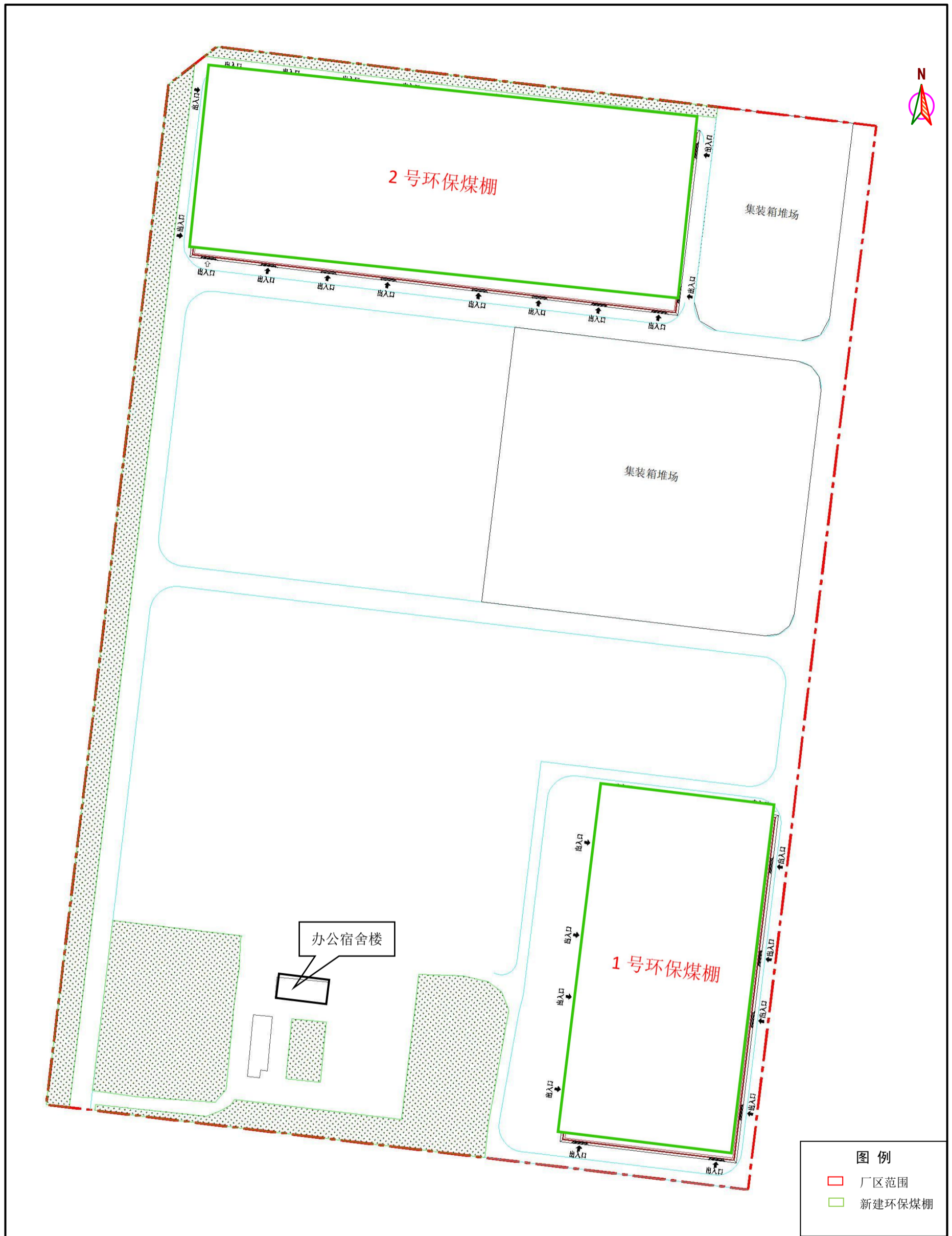
附图 2

园区功能区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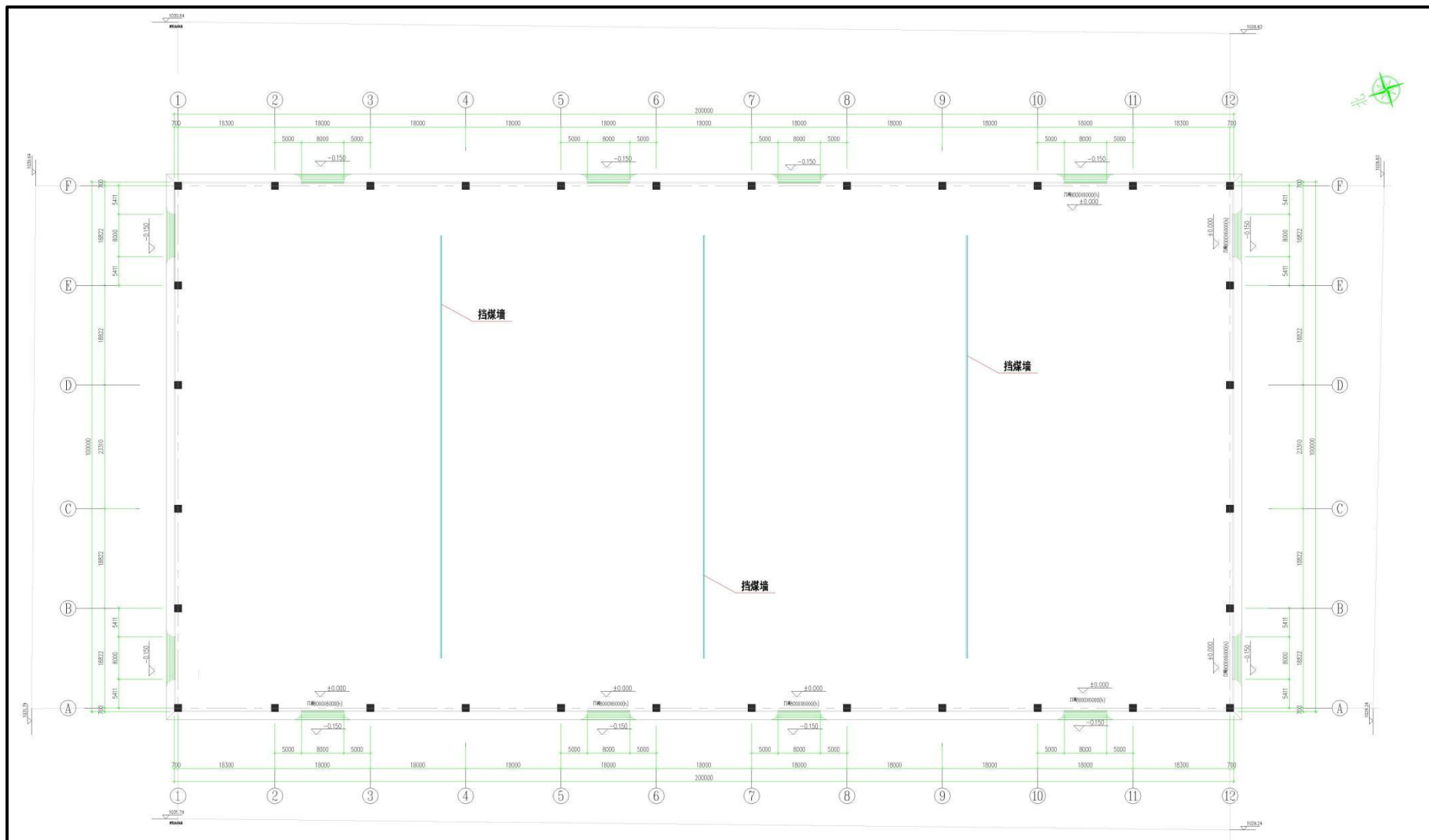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占地范围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环保煤棚分区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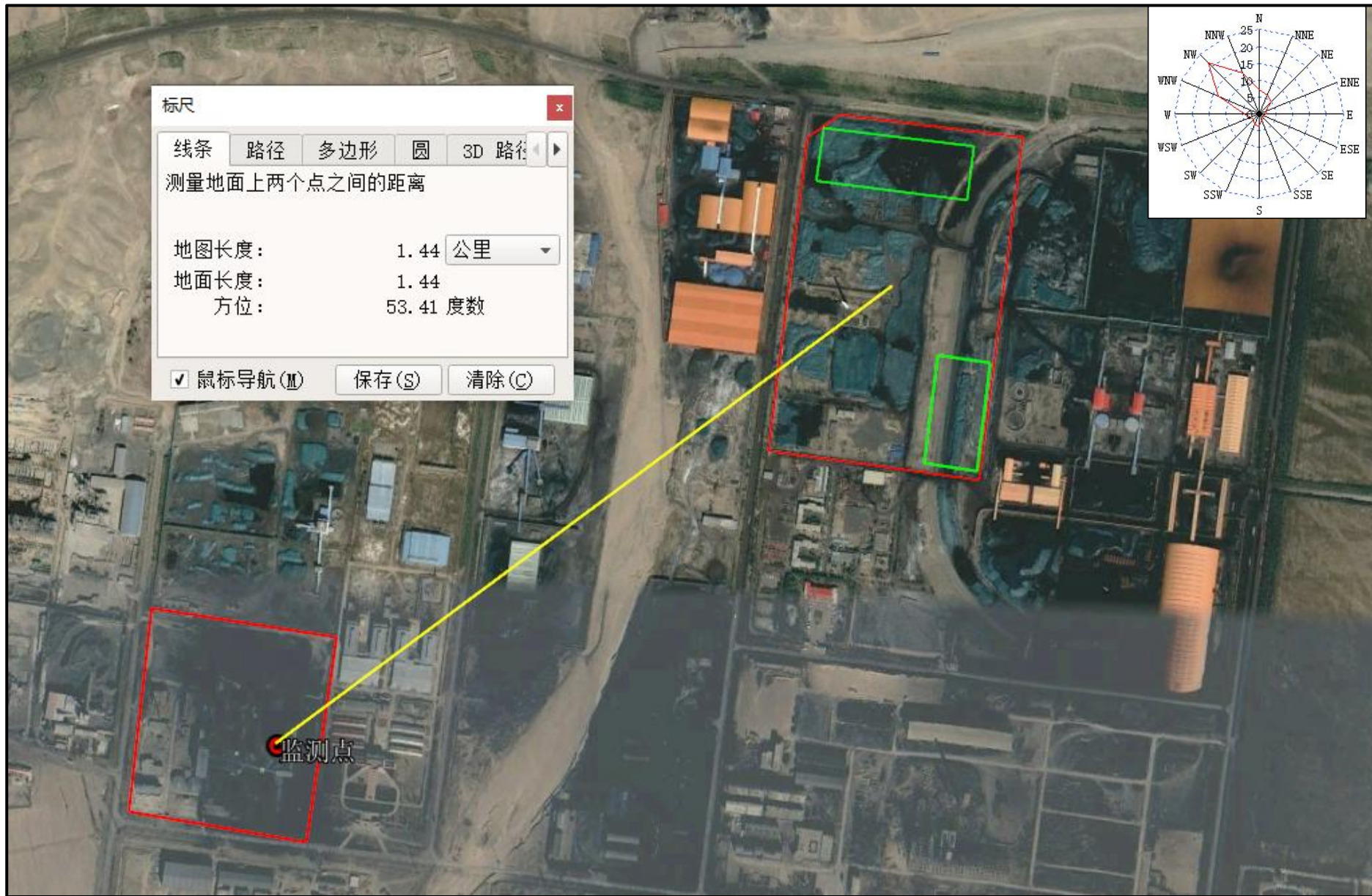
附图 6

厂区四邻关系图



附图 7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 委托书

内蒙古天柏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2017年10月1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有关规定，我单位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易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环保煤棚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公章）：



2025年2月10日

# 项目备案告知书

项目单位：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824MA0C95CL1P

你单位申报的：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易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环保煤棚建设项目 项目

项目代码：2409-150824-04-01-474788

建设地点：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4-10-18 年至 2025-10-18 年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环保煤棚两座，建筑总面积49610m <sup>2</sup> 。结构形式均为钢筋混凝土与钢网架结构。
---------	---

总投资：34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3400 万元，拟申请银行贷款 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

你单位申请备案的 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易至智慧物流有限公司环保煤棚建设项目 项目，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经核查，准予备案。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手续，方可开工。

特此告知

补充说明：

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总投资变化20%以上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需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或撤销备案。开工前需进行节能审查开工后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信息

(注意：项目自备案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作出说明；如不再继续实施，请申请撤销已备案项目；2年期满后仍未作出说明并未撤销的已备案项目，备案机关将删除并在在线平台公示。)

nmgsdzjyz  
乌拉特中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09 月 24 日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15000685542

蒙 ( 2020 ) 乌拉特中旗 不动产权第 000052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金泉村
不动产单元号	150824 100207 GB00006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54244.28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9年12月27日起2069年12月2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业务编号：2020000702  
产权来源：首次登记

# 宗地图

单位: m.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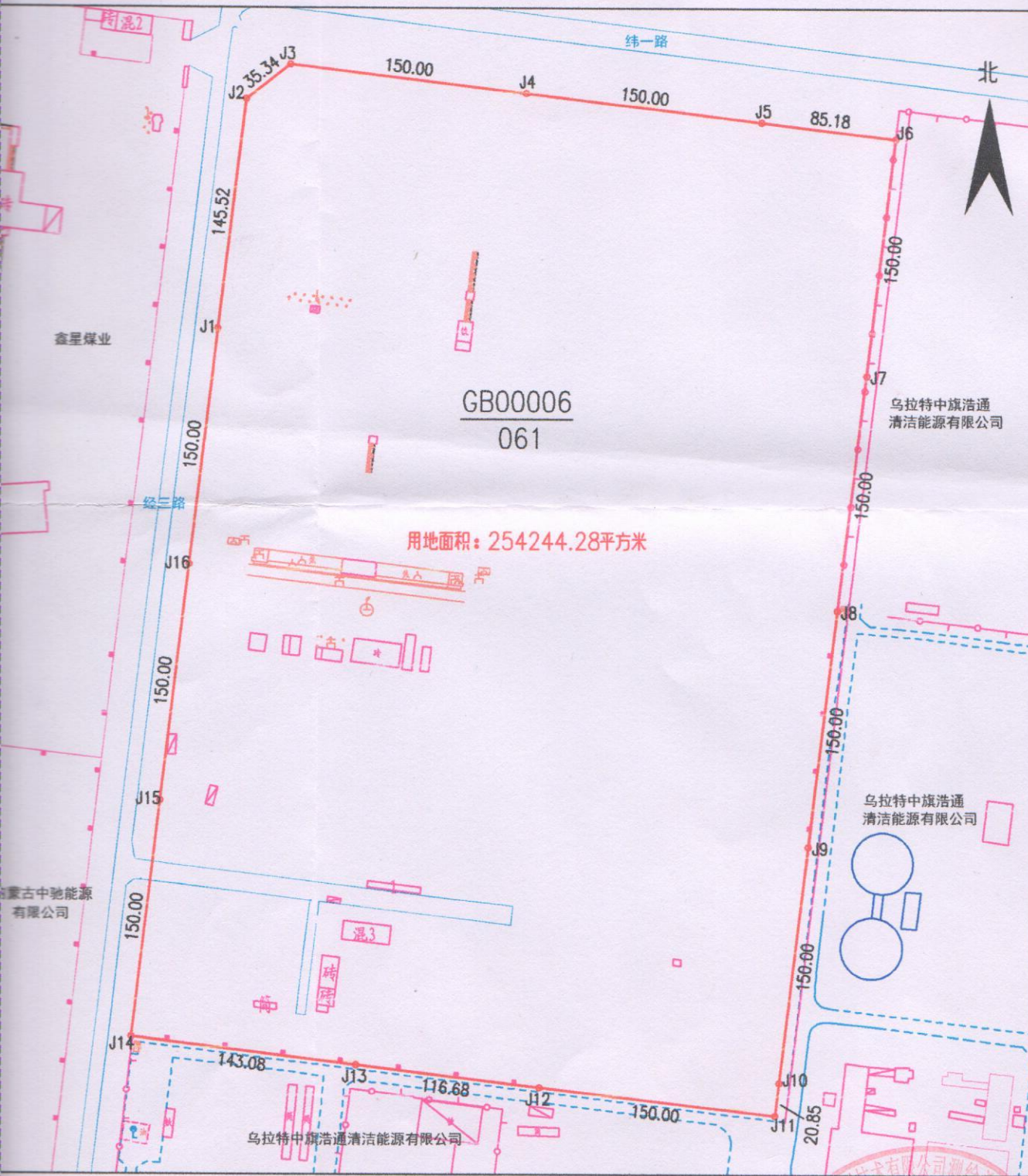


宗地编号: 150824100207GB00006

权利人: 易至(乌拉特中旗)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4574.40-36544.00

面积: 254244.28平方米



附  
图  
页

绘图日期: 2020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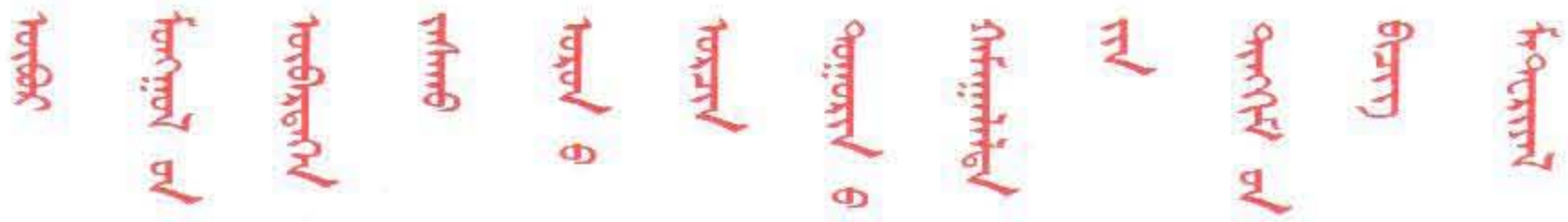
1:3680

审核日期:

绘图员: 白云  
审核员: 杨艳



内蒙古中旗浩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测绘队  
内测资字 15201173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字〔2012〕86号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的意见

巴彦淖尔市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中国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位于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德岭山镇境内，北距海流图镇 28km、距甘其毛都口岸 130km。该园区是《内蒙古自治区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业园区

之一，2011年12月晋升为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内政字〔2011〕321号），2012年2月成为自治区工业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园区（内政办发〔2012〕17号）。园区规划面积为23.88 km<sup>2</sup>，园区产业定位为利用进口蒙古国煤炭、金属资源优势，建立相应资源加工新型工业园区。目前已引进企业27家，形成700万吨洗煤（在建洗煤1529万吨）、100万吨焦化、10万吨铁合金、100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已建企业主要集中在规划区西北部，东部、南部现状无企业。

园区规划产业依托甘其毛都口岸进口蒙古国煤炭和铜矿资源，建设煤化工和金属冶炼为主导产业的进口战略资源加工园区，构建煤炭洗选及焦化、金属冶炼及深加工、非金属深加工、能源电力、装备制造五大产业，适度发展与园区产业配套的新能源产业。

规划近期为2011-2015年，远期为2016-2020年。

二、《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对园区的发展规模、产业结构及布局等受到的环境制约因素以及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进行了分析、预测和评估，分析了园区的资源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提出了总体规划的调整意见和减轻不利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采用的基础数据详实，分析及预测方法正确，评价重点突出，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对总体规划方案的调整意见和建议

基本合理，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总体规划与自治区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呼包银经济带规划和巴彦淖尔市相关规划相协调，但是园区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脆弱，随着大规模产业开发，污染物排放量将显著增加，将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压力。为了实现园区有序发展，应坚持循环经济理念，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业规模，集约发展。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以呼包鄂为核心沿黄河沿交通干线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该园区产业应依托蒙古国煤炭及矿产资源，重点发展能源化工产业及冶金产业。依托临近甘其毛都口岸的区位优势 and 交通条件，发展仓储物流业，将园区建设成为以能源、有色金属加工、煤焦化及其深加工、物流贸易为主导的进口战略资源加工基地，同时积极发展相应的建材加工等静脉产业。

（二）根据环境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合理确定园区产业发展规模。园区主导产业规模近期（2015年）规划建设洗煤3000万吨/年、焦化800万吨/年、铜冶炼20万吨/年、煤矸石电厂2×660MW/年；远期（2020年）洗煤5000万吨/年、焦化1200万吨/年、铜冶炼40万吨/年、煤矸石电力4×660MW/年，并配套发展焦化副产品焦炉气、煤焦油、粗苯和冶炼副产品硫酸等产业

链。我厅认为应根据区域环境容量，结合焦化产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及煤矸石产出情况，合理匹配矸石电厂，不得大量匹配原煤；进一步优化焦化产业规模，近期应按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复要求控制在 500 万吨/年以内。

（三）园区空间结构为“一轴、二带、五个产业集群”，包括煤化工产业（洗煤及焦化）、金属冶炼及深加工、非金属深加工、能源电力、装备制造五大集群。规划布局调整建议在园区西侧设综合服务区，在园区东侧依托神华甘泉铁路、国铁西金铁路枢纽建煤炭仓储、配送物流区，优先开发园区北部区域，促进园区集约化发展。

（四）积极构建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重点建设煤炭洗选—焦化—焦炉气、煤焦油及粗苯的深加工，煤炭洗选—矸石发电—粗铜冶炼—阴极铜—铜材深加工，煤矸石、冶炼渣、粉煤灰—水泥建材—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五）认真对现有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整改。园区应优先建设集中供热、集中供水、污水处理设施和渣场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关停现有 9 台小锅炉和 4 台小茶炉，逐步取缔 4 眼企业自备水源井，废水预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高盐水作为洗煤用水，废渣送园区临时渣场。现有 6 家铁合金和 2 家石墨企业应规范运行除尘设施，应按园区建设时序逐步予以淘汰。洗煤企业现有露天煤场应改建成封闭煤场。对非金属深加工产业组团内现

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上大关小。

(六) 根据园区环境容量，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本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SO}_2$  应控制在 10672 吨/年以下， $\text{NO}_x$  排放总量控制在 7115 吨/年以下，焦化行业特征污染物苯并芘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360 千克/年以下。生产生活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严格实行减排目标考核责任制，实行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

(七) 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现状生产用水水源井 4 眼，取水量 117 万吨/年；生活用水水源井 1 眼，取水量 73 万吨/年。在建总排干取水工程供水能力 2282 万吨/年(河套水务公司在全市根据工业用水需求统一规划建设供水工程)，在建乌不浪口水库供水能力 156 万吨/年，已建德岭山水库供水能力 374 万吨/年，基本可满足近期园区用水需求；远期随着规划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用水会出现紧张状况，应本着“以水定产”原则，合理调整相关产业发展的规模。

(八) 抓紧淘汰落后小锅炉，实现园区集中供热、供气。现状建有燃煤锅炉 9 台，供热能力 31t/h。2015 年前建成  $4 \times 2.5$  万千瓦背压型供热机组，2020 年前建成  $2 \times 60$  万千瓦供热机组，同时利用焦化余热(近期 675t/h)和冶炼余热(近期 136t/h)。

(九) 按照统一规划、梯级循环利用的原则建立生产供水制

度。园区污水处理厂应与污水产生量、水质相适应，处理工艺的确定应考虑园区企业废水排放特征，并应充分考虑冶炼行业重金属污染防治。拟建设计能力 3 万  $\text{m}^3/\text{d}$  园区污水处理厂应分期建设，先期建设 1 万  $\text{m}^3/\text{d}$  处理规模。含盐废水应首先做到脱盐处理，尾水作为洗煤用水。

(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措施。近期在园区东部 5.0km 处取土场建设临时渣场，库容约 200-300 万  $\text{m}^3$ ；远期在大圣沟建设库容 500 - 1000 万  $\text{m}^3$  的园区渣场。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文件精神，园区内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通过构建园区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强企业之间协作联合，大力开展废物综合利用，将工业废渣“吃干榨净”，提高产品附加值。对不可利用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规定，全部进行安全处理和处置。

(十一)严格执行入园项目的准入条件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现有入园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要求的应进行技术改造，强化污染治理措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对于国家已经颁布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入园企业，引入项目应达到二级标准以上。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项目引入条件，优先引入节水型项目，确保引入产业链项目配套。

(十二)做好园区生态建设。园区周边设置 10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做好纬四路南侧、四义堂北侧防护林带的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提前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前水库村、良种场进行搬迁。四义堂村根据北侧项目引入情况,对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提前搬迁。

(十三)认真落实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污水处理厂、储罐区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根据苯并芘和重金属污染物特征,制定和落实对园区及周边地区大气、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环境监测的方案,控制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以及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环境风险。

(十四)确保园区环保基础设施按时完成。2012 年建成日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的废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处理和相应的管网设施(在建);2012 年建成 60t/h 临时锅炉,现有企业实现集中供热;2015 年前建成 4×2.5 万千瓦背压型供热机组(已取得发改委前期工作函);2012 年建成总库容 200-300 万 m<sup>3</sup> 的临时固废渣场;2012 年建成 6.25 万 m<sup>3</sup>/d 的排干供水工程(已列入世行贷款项目),建成供水能力 156 万 m<sup>3</sup>/a 乌不浪口水库(生活供水水源)。

(十五)日常监测依托乌拉特中旗环境监测站,特征污染物监测等依托巴彦淖尔市环境监测站,做好环境保护日常管理。重点企业排污口应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及时了解

企业排污和环境质量的变化，以便于及时调整总体规划和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每隔 5 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与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中所包含的近 5 年内实施的项目，在开展项目环评工作中涉及甘其毛都口岸加工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依托环境基础设施等相关内容原则上可适当简化。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环保 工业园区 规划环评 审查 意见**

---

抄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巴彦淖尔市环境保护局，乌拉特中旗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自治区西部环保督查中心，自治区环境科学研究院。

---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 年 6 月 5 日印发

共印 20 份